

(上接A21版)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根据调整);若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本人/本企业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满足法律法规程序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东开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根据调整);若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本企业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满足法律法规程序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德丰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根据调整);若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本企业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满足法律法规程序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德信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满足法律法规程序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人/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根据调整);若发行上市

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本人/本企业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6)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7)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家属郑建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其减持价格自动延长至六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作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4)本人/本企业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违反本承诺部项的承诺所得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5)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6)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前所持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

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

(1)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前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股份前轮融资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轮融资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不得超过5%。

(3)如出现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4)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5)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前所持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

(6)本人/本企业在发行前所持股份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股权激励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开集团、混晋投资、德信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2.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开集团、混晋投资、德信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2.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根据调整);若发行上市

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六个月。本人/本企业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满足法律法规程序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公司股东东开集团等回购义务人承诺: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东开集团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从公司获取现金分红金额20%,且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从公司获取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50%。

(4)在实施增持股份的事项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5)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6)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在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的事项。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增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15个交易日后,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等要求)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规则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单次增持资金启动条件可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从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净利润合计金额的50%;2)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取税后净利润合计金额的5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如下:

1)增持增持股份的事项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增持股份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15个交易日后,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等要求)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如有增持义务的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从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净利润的50%。

(4)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个人拟发生或已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聘任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6)在实施增持股份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终止实施增持股份事项。

(7)对拟实施回购股份的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购回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购回、增持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
在回购股份承诺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相应应由相关主体采取回购公司股份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法合法、合理理由由公司全体回购购回方案或对票或弃权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承诺事项受到约束处理。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由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股东大会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履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上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将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办法有关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向公司和股东大会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可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对拟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回购承诺

(一)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发行障碍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东开集团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发行障碍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或补偿承诺期间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薄募期间即履行了打,并制定了填补或期间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上述事项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说明》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或补偿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填补或补偿的具体措施

为切实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的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监督,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将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理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适用)、《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人承诺出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东开集团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人承诺出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因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四)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五)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六)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七)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八)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九)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一)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二)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三)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四)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五)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本所为杭州天册电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康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人承诺出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